

# 準備好簽約了沒？

## 最後這些眉角學起來！



### 審約期 3-7天

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，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、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，再簽署契約。（如：3到7日審約期，日數依個案調整）

### 權利義務轉讓

需確認當事人約定契約所定之權利、義務是否得轉讓他人，或由他人代履行、以及如屬得轉讓者，雙方事前書面合意轉讓方式為何\*。

### 契約附件

基於篇幅考量，有時部分約定事項會另外以附件方式載明約定，此時應留意契約文件之間如發生衝突時，其效力之優先順序（例如：契約優先於附件）。

### 準據法

當事人擬以外國法為準據法時，宜先了解該外國法之相關規範。

## 以人為主的契約

在工作契約中，工作者是否出席是條款中重要的一環

如 劇場技術人員、表演藝術演出人員、  
表演藝術專案執行人員、劇場舞團編舞、劇場導演等



約定應出席的時間



指定地點



約定出席之報酬



工作者本人應在現場完成  
指定工作任務才可獲得報酬

## 以物為主的契約

在工作契約中，通常不會要求工作者要如何去做，只看  
指定時間內是否完成

如 藝術家完成委託創作作品、設計師完成指定設計稿、  
編劇撰寫劇本、音樂人員完成作曲編曲等



明確規範需完成的工作內容  
(包含指定之物件、項目、檔案  
或其他工作成果)



經他方驗收後才可獲得報酬

## 想找經紀人，不能不知道經紀契約

文化藝術工作者(如創作者、表演者)常與經紀方(如經紀人、經紀公司、經紀畫廊)簽訂經紀授權契約，分成專屬經紀／非專屬經紀契約，法律效力不同：



經紀方經擁有獨家辦理權利  
工作者不得再自行或委託經紀方以外之人辦理



工作者仍得自行或委託經紀方以外之人辦理

當事人需特別注意經紀授權契約之存續期間為何、有無自動續約之效力、授權經紀服務之地區(例如是否僅限國內或特定地區)、通路(例如是否包含網路平台等)、事項、權限範疇為何、經紀方之佣金計算方式、給付方式、給付期限、以及有無調整機制、是否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約定(例如：為宣傳之目的，重製著作製作宣傳品並散布)。



祝大家簽約愉快

the  
END